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2023年度-2025年度和2024年度-2026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3]76号）**

内容提要

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即《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规定，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益性社会组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一经批复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于2023年12月29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3]76号（以下简称“76号公告”），公布了2023年度-2025年度和2024年度-2026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根据76号公告，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包括23个公益性社会组织（例如，中国电影基金会、中国航天基金会、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和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2024年度-2026年度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包括2个公益性社会组织（即，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中国慈善联合会）。

有慈善捐赠支出的纳税人，在申报所得税时应注意核对相关组织是否已被列入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6号公告全文：

<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7999700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公告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5/21/content_5513474.htm

- ▶ **关于2023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预通知**
-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3年度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指南**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2]3号文（以下简称“财税3号文”，即《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和粤澳深合管秘[2023]3号（以下简称“3号文”，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条件的个人可适用以下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或简称“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据此，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分别于2024年1月8日和2024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合作区2023年度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以明确合作区2023年度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申报的相关事宜。

其主要内容如下：

类别	详细内容
申报时间	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3月1日
用人单位条件	用人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或迁入，且申报年度（2023年）在合作区有实际经营场所的企业或机构；▶ 属于《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横琴目录》”）所列产业领域或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 用人单位应符合《关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横琴公告》”）中有关实质性运营的要求。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作区实际工作的高端人才或紧缺人才；▶ 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机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且有效期覆盖申报年度6个月及以上（2023年6月30日前签订）；▶ 2023年度内在合作区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6个月（含）以上（须包含2023年12月当月且不存在趸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享受豁免缴纳内地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等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应以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为依托进行申报，若用人单位不符合申报条件，则申请人亦不符合政策要求。

建议相关雇主和个人阅读上述文件详情并及早采取行动。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通知》全文：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621195.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申报指南》全文：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tzgg/gg/content/post_362362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财税3号文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03/10/content_67a89c225cb5456385d58f38d1b5976d.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hqzc/rzc/content/post_351133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横琴目录》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4/04/content_574994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横琴公告》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2/17/content_680cf0a9e5414af8a233261227b5a5c8.shtml

商务法规

▶ 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

内容提要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发[2023]11号文（以下简称“11号文”，即《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5日修订印发了《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

《试点办法》的发布旨在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促进深圳市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市场发展，提升金融双向开放水平。

《试点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 ▶ 明确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区域¹试点工作。
 - ▶ 鼓励前海有序探索深港私募通机制，制定面向香港投资者的配套工作指引，实施更高水平、更深层次跨境股权投资便利化试点，联动发展打造前海深港风投创投集聚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优先支持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制度安排下注册的私募股权基金获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资格；
 - ▶ 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参与QFLP试点工作。
- ▶ 明确开展试点基金总量管理。符合条件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总量内发起设立一支或多支试点基金，灵活调剂单支试点基金规模。

► 进一步拓宽试点基金投资范围

试点基金投资范围明确为“未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可作为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配股、不良资产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并允许试点基金可采用基金中基金（FOF）形式运作，进而可参与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进一步拓宽投资范围、加大试点吸引力。

► 进一步便利化申请流程

原则上自企业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定平台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会商。

相关投资者和企业可阅读《试点办法》以获取更多信息。

¹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地处香港特别行政区北部和深圳市中南部跨境接壤地带，是香港北部都会区与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的天然交汇点，其中，深圳园区（即合作备忘录所称“深方科创园区”）面积3.02平方公里。发展定位为深港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先导区、国际先进科技创新规则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中试转化集聚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试点办法》全文：

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dfjrzc/jrfzzc/content/post_1108914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7/content_689073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898048.htm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3]29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发挥股权投资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沪府办规[2023]29号文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上海措施》”）。

《上海措施》分为九个部分，共三十二条，值得注意的内容包括：

- 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设立服务和行业管理，如统筹行业发展和规范，推动股权投资要素集聚，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集聚区新设或迁入，对优质基金管理人新设股权投资基金建立快速通道机制，加快办理效率。
- 引导投早投小投科技。通过强化政府引导基金引导效应、搭建天使投资专业化服务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投入等。
- 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通过提升并购重组退出效率、畅通被投企业境内外上市通道、提升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功能、推动S基金发展、开展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等。
- 做好创投行业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对接落实（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建立完善证监、发改、税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精准推送、应享尽享。此外，鼓励股权投资集聚区对经认定的创投企业或个人合伙人给予阶梯绩效奖补，引导长期投资。

- ▶ 依托上海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等制度创新，以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联动优势，在支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上市、股权投资机构发债、投贷联动创新以及深化QFLP试点等多个方面推动行业联动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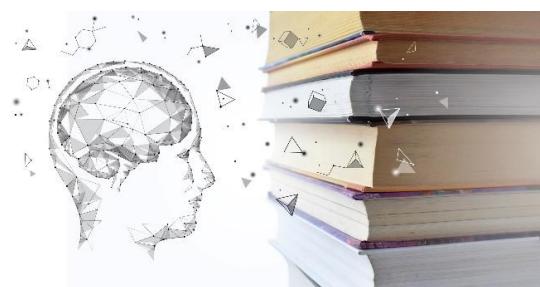
总体而言，《上海措施》旨在通过优化产业政策、吸引投资并促进金融和技术领域之间的创新协同，从而提升上海的股权投资行业。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上海措施》全文：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110/495d583db2ae46d899884dd16d8c4ce0.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银发[2024]2号）**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6190>
- ▶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
<https://mp.weixin.qq.com/s/YyhLQo4IZIFNMiyupdvO1A>
- ▶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发改数据[2023]1770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1/t20240105_1363120.html
- ▶ **关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5896&itemId=925&generaltype=0>
- ▶ **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体改[2023]1786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1/t20240109_1363153.html
- ▶ **关于经贸领域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若干措施的通知**
<http://tga.mofcom.gov.cn/article/zwxx/202401/20240103465291.shtml>
- ▶ **关于修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23]3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401/20240103464579.shtml>
- ▶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
https://zcglis.mof.gov.cn/zhengcefabu/202401/t20240111_3925710.htm
- ▶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24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3]62号）**
https://doc.jiangsu.gov.cn/art/2024/1/10/art_78712_11121545.html
- ▶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保税货物简化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4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624284/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诸斌 (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4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35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